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辦理澎湖縣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採購招標作業未盡周妥，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配合衛生福利部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提供全天候空中緊急醫療轉診後送至臺灣本島接受醫治之服務，經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該服務計畫已屆期限，惟該局接續辦理採購案招標作業未盡周妥，未能順利決標，經函請研謀改善，已於112年4月25日完成決標並簽訂契約。

審計室指出，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辦理之「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採購案，於107年間與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凌天航空)簽訂勞務採購契約，提供緊急救護後送、病危返鄉及交通運輸服務。

然而，審計室於111年8月查核發現，前揭採購案係採共同投標方式(第1成員凌天航空主辦連江及澎湖地區，第2成員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辦金門地區)，履約期間自107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惟屆期後第2成員無意願參與共同投標，致該採購案無法循後續擴充方式辦理。該局為避免發生緊急後送空窗期，於111年7月先以限制性招標辦理「111年度澎湖縣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緊急採購案」以銜接緊急後送服務，嗣於111年7月重新辦理「澎湖縣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採購案，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及招標規範迭有未配合最新規定修正等諸多未完善之處，遭投標廠商提出異議，致未能完成決標，審計室遂於111年10月函請研謀改善。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衛生局業檢討修正招標文件，並於112年4月25日完成決標並簽訂契約，履約期間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賡續提供並提升急重症病患及時緊急空中轉診後送至臺灣本島大型醫院就醫之服務，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地區居民、守護偏鄉之健康照護理念。



澎湖縣救護航空器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